

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夏季生产安全提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夏季是高温、雷电、暴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多发季节,影响安全生产的风险因素增加。针对夏季季节特点,6月10日,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夏季生产安全提示。

煤矿行业:各煤矿企业要优化通风系统,严格执行日报告、瓦斯检查和安全监控系统日巡查制度,发生瓦斯超限要立即停电撤人,并分析超限原因采取应对措施;要及时测定瓦斯参数,按要求进行瓦斯等级鉴定,确保不发生瓦斯超限事故。各煤矿企业要及时关注气象部门预报,掌握降雨预报信息,对涌水量加强动态监测,紧急情况下要及时采取措施对排水能力进行调整,保证矿井安全。要针对煤矿地形、地貌全面准备防汛类器材,及时修筑各

种防排水工程。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对地面建筑物、变配电所、供电线路、井架、监控等设施的防雷装置进行全面测试,严禁在暴雨灾害天气下安排工人下井作业,遇有重大险情必须立即撤出井下作业人员。

非煤矿山行业:金属非金属矿山要加强安全风险研判,高度关注凹陷型矿山雨水倒灌、地表水渗入导致边坡坍塌等问题,对井下排水设备设施要全面检查维护,确保排水系统完好有效,报废的井筒、钻孔要及时封闭,地表塌陷、裂缝区的周围要修筑截排洪沟或挡水围堤,暴雨过后或长时降雨前后应及时检查采场边坡。要做好强对流天气下造成供电不足或中断带来的矿井微风、无风和提升系统急停、坠罐等应

急工作。定期对电气设备、线路的防雷装置进行全面检查、监测,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修复。

危险化学品行业:化工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强化风险意识,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全面对防雷、避雷设施进行测试,确保设备设施安全可靠;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做好防水防潮措施,准确控制温度、湿度,做好可燃、有毒气体浓度监测。强对流天气下要减少或停止高处作业、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等工作,避免员工长时间高温作业。沿水域及易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化工企业、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要加强应急专项演练,提前采取防范措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下

生产规定,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工贸行业:要加强防汛、防雨、防潮、防静电管理,做好外委施工、检维修等非正常作业的风险管控。冶金、有色行业要加强雷雨天气下对炼铁、炼钢、有色铸造等生产过程中涉高温液态金属、液渣的安全管理,确保相关作业场所和高温熔融金属盛装设备的干燥。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加大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输送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检查,确保监测报警装置安全可靠。涉有限空间企业作业前,必须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履行作业审批手续,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对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

货物高度超过驾驶室近一倍 超高超限货车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6月6日,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在石家庄西收费站广场开展蓝牌货车专项整治行动中查处一辆超高超限货车。该车所拉货物已超过驾驶室近一倍的高度。

民警对该车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依法处罚,待车辆消除违法状态,将超载货物转运后,予以放行。民警将该驾驶员拉入大队蓝牌货车宣传提示微信群,通过定期发布超限案例危害、以案说法,大力宣传专项治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驾驶员增强交通安全意识,理解支持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自觉守法安全出行。

张家口经开区检察院和妇联携手 加强困难妇女群体专项司法救助

近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和经开区妇女联合会联合召开“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联席会,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试行)》,确保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落地落实。

据悉,张家口经开区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作为当前加强妇女权益保障的有力抓手,依法秉持“应救即救、及时救助”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妇联的沟通配合,做优做强对困难妇女群体帮扶救助工作。

吴俊峰

新乐市检察院走访调研 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在办理某企业李某某涉嫌污染环境案过程中,为进一步了解案情,更好地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新乐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朱军辉、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何森会同公安机关办案民警等一行前往该企业走访调研。

朱军辉一行详细了解该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该企业是否可开展企业合规改革,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朱军辉表示,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合规工作,既给涉案企业以深刻警醒和教育,也给相关行业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样板和借鉴。

李志生

元氏县检察院开展学习活动 助推档案管理工作

在第15个国际档案日来临之际,元氏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了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

6月8日,该院组织各业务部门内勤、书记员及办公室档案人员参加了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视频培训。6月9日,该院组织档案工作人员到县档案馆参加“2022年档案馆开放周”活动。参与活动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学习受益颇丰,对今后的档案整理又有了新的认识,将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档案法,不断提升档案管理能力,使档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用档案讲好党的故事,用档案见证时代发展。

高士光 牛敏贤



6月10日,正值北方“三夏”麦收农忙时节,东光县公安局南霞口派出所组织民辅警冒着高温炎热天气,深入辖区乡村田间地头,向正在参加收割小麦的群众宣传安全防火知识,提醒驾驶人在运输农业机械时不能疲劳驾驶,更不能酒后操作农业机械,确保麦收快速有序,颗粒归仓。

朱林林 黄铁群 摄

女子突发低血糖晕倒 民警紧急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6月7日上午,在唐山市丰南区大齐镇,一名女子突发低血糖昏厥倒地,情况危急。所幸周围群众和执勤民警及时施救,女子最终化险为夷。

当日11时许,丰南区公安局大齐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

称,一名群众突然昏厥倒在修车的店铺。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只见一名40岁左右的女子躺在地上,几乎说不出话,呼吸急促,脸色苍白,浑身抽搐。

民警立即拨打120,同时利用警务终端设备确认女子的身份,然后与其父亲取得

联系,获悉女子患有严重的低血糖,突然昏厥大概为突发低血糖造成。

民警立即找来糖水,小心喂入女子口中。随后120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女子得到及时救治。经医护人员现场测试,女子的血糖非常低,如救治不及时,后果不堪设想。

谈审查逮捕案件中对“未成年人刑事犯罪记录”的认定

【争议焦点】

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经审查发现,其在未成年时期曾有一起盗窃罪被判处刑罚,该起盗窃罪是否属于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所规定的“曾经故意犯罪”?

【分歧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中并没有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排除在外,因此对张某应当批准逮捕。

第二种观点认为,对于张

某未成年时期的犯罪,可以不再认定其属于应当批准逮捕的情节。

【评析意见】

笔者认同第二种意见。可以按照当然解释原理进行判断。我国刑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了前科报告制度的例外情形,对犯罪时不满18周岁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科报告义务。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关于一般累犯的规定中,将过失犯罪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情形进行除外,同时在刑事诉讼法中还规定有犯

罪记录封存制度。根据当然解释原理,“举重以明轻”,累犯作为从重处罚情节,前科报告义务作为社会防卫的一部分,尚且不适用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而逮捕仅为保证诉讼能够顺利进行的刑事强制措施,其不具有实体意义上的处罚性,因此对未成年人刑事犯罪记录,不宜再作为审查逮捕的刑罚条件,对于无其他必须逮捕情节的,可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邱鹏宇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拖欠三年的工资,要回来啦”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冯仓福

“拖欠三年的工资,要回来啦!”在晋州市桃园镇某村,73岁的张某提起专职调解员赵志启为他要回拖欠工资的事,心里充满了感激之情。他告诉记者:“要不是老赵不辞辛苦一次次地调解,已经拖欠的工资可能就要不回来了。”

原来,张某为村里的小区烧锅炉,每月工资2000元。2019年煤改气后,锅炉停烧,但有9000多元的工资被拖欠。张某多次讨要,始终没有解决。张某介绍,该村小区没有真正的物业,居民楼共有4个单元,各单元推举一名负责人收取本单元的物业费,然后交到群众推

举的“管理员”——王某手里,由王某负责为烧锅炉的人员开工资以及其他修理费用。煤改气后,锅炉停烧,而张某的工资却还欠着9000多元。张某找到“管理员”王某讨要,王某也承认欠着9000多元,却说自己手里没那么多的钱。张某再找另外3个单元负责人,他们都说:“钱已经收上来了,并且交到王某手里了。”再找王某,王某又说,账本弄丢了,至于收了多少钱,修理费用支出了多少,自己也说不清楚。

就这样,为了自己的工资,张某在小区里转悠几圈,找人、找钱、找责任,最后把自己转糊涂了,发现自己碰上了“一本糊涂账”。

因为这个事,张某吃不下饭、睡不

员出面,经过反复调解,王某分两次支付给张某7000元,剩余的2000多元无论如何也没有钱支付。万般无奈之下,张某找到晋州市司法局桃园镇司法所,要寻求进行调解。

专职调解员赵志启多次走进该村了解情况,并与王某以及其他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深入了解拖欠工资的来龙去脉,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3个单元的负责人都表示,公开明细账目,如果所收取的物业费不够支付用工工资以及修理费用,他们可以再去各户收取物业费,但是,如果没有账目,他们不担任任何责任。而王某只是反复强调:账本丢了,具体数目也说不上来。调解陷入僵局。

面对这种情况,赵志启又反复与张

男子酒驾被查竟反问 “查到我对你们有什么好处”

民警依法对其罚款2000元、 驾驶证暂扣6个月

河北法制报讯 (孟艳青)日前,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临漳县大队查获一起酒驾违法行为时,被查驾驶人竟反问民警:“查到我对你有什么好处?”

6月2日,临漳大队执勤民警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在辖区邱都大街与王婵路交叉口设卡开展酒驾夜查行动。2时52分许,一辆黑色轿车在检查点接受检查,经过酒精快检仪检测,驾驶人呼气中含有酒精。民警示意其出示驾驶证、行驶证,驾驶人只出示了行驶证并称自己的驾驶证忘拿了。民警请驾驶人下车接受进一步查验,他不断套近乎:“兄弟你不认识我吗?”

在民警劝导下,驾驶人接受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呼气中酒精含量为28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

当民警给驾驶人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时,驾驶人再次求情:“把录像关了吧,想办法处理就行了,非跟我较真?我知道我错了,咱都理解,你这样真不好,查到我对你有什么好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

耕种引纠纷 法官促调解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奇)6月9日,赤城县人民法院样田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由耕种土地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获得当事人的一致赞誉。

2021年初,王某在赤城县某村共租赁了500余亩土地种植玉米。当年春季种植玉米时,王某误将属于李某的8亩土地进行耕种,致使双方产生了纠纷,行为存在过错;又告知李某,实际未耕种土地便将诉争土地上的玉米收回家,属不当得利行为。

法官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充分释法,李某终于同意将王某在其8亩土地上的耕种投入共计2000元返还原告,并当庭兑付。至此,该起由耕种土地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成功调解。

当日,承办法官古晓爱收到上述案件。为了及时化解双方矛盾,古晓爱多次赴

某村实地勘验涉案土地,听取原、被告的陈述,并组织双方在场、法庭进行调解。

6月9日,在法官的主

持下,王某、李某再次来到

法院参加调解。法官分别向原、被告释法明理,阐明利弊:向王某阐述了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误将应由被告耕种的土地进行了耕种,致使双方产生了纠纷,行为存在过错;又告知李某,实际未耕种土地便将诉争土地上的玉米收回家,属不当得利行为。

法官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充分释法,李某终于同意将王某在其8亩土地上的耕种投入共计2000元返还原告,并当庭兑付。至此,该起由耕种土地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成功调解。

故城县检察院开展《政法工作条例》专题培训

为了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运用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政法工作条例》),掀起学习贯彻新热潮,近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政法工作条例》专题培训。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田经伟领学了《政法工作条例》

例》全文并进行了深入解读,要求全体干警学以致用,将学习贯彻《政法工作条例》精神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促进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干警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以身作则,为故城建设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牛敏 王世博

安平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

为进一步增强检察人员纪律规矩意识,近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观看廉政警示教育专题片《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通过此次观看活动,干警纷纷表示,今后要知敬畏、明底线、受警醒,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更要以案为戒,坚守底线,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严谨的作风,以自己的清正廉洁助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孟翔 周盼盼

武安交警持续开展“亮牌”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有效遏制无号牌、遮挡号牌、车辆安装“翻牌器”、污损号牌等重点违法行为,连日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武安大队持续开展“亮牌”专项整治行动,严查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民警对发现车辆遮挡

号牌或者安装“翻牌器”等行为,责令就地整改并处罚;对号牌污损严重、影响号牌识别的,处罚后督促其现场清洗,并通过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牛敏 贾俊卿

某沟通,说明情况。对此,张某明确表示,自己最近身体欠佳,多次到石家庄住院治疗,所欠的2000多元,可以少要一些,了结此事。

有了张某的态度,赵志启不停地与王某联系沟通,并且向他详细讲解了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明确指出,即使打官司也会输,到时候不但一分钱不能少,而且还会结成仇人。听了调解员赵志启的解释和劝说,王某的态度有了转变,表示自己愿意再出1000元,把矛盾纠纷化解。之后,赵志启又上门与张某座谈,张某最终接受调解结果。

5月27日,王某把1000元现金交到张某手里,拖欠了3年之久的工资纠纷得以化解。